

中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0.11.24 9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強化學生危機應變能力，促進學生安全維護，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9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及班級幹部參加學生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參加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該研習課程之內容並應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應先向相關權責單位報核。系學會、班級及學生社團等非教學活動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核、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應向教務處課務組報核、義工團體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所屬輔導單位報核、其它團體亦應向權責單位報核。
 - 二、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但若從事校外較具危險性活動，如泛舟、浮潛、登山攀岩等，參加學生均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活動地點，應選擇具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並遵守場所、地點之相關規定。
 - 四、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五、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六、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 五 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學生或視狀況通報地區警政及相關機關共同處理意外事件，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 六 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 七 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